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体育馆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2024（HXD）084

采　　购　人：哈密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附　件..... 5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哈密市教育局的委托，对“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体育馆监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1.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体育馆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2024（HXD）08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84万元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183个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8月0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1月30日。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的有关文件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实施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回城乡蒲类路北侧，鸣沙山路西侧，406乡道东侧。

2. 磋商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体育馆监理服务	1	项	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体育馆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等全过程的监理。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监理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3.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3.4 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

3.5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磋商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7月06日10时至2024年07月16日19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95763获取支持。

方式：

（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供应商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6.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24年7月17日11时（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7日11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在以上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

7.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预计为2024年7月17日12时（北京时间），具体时间待磋商后另行通

知。

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注：电子投标中最终轮磋商、最终轮报价环节响应时间均为30分钟，若超时未响应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最终轮报价若出现供应商填写错误的情形，默认此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与初始报价一致。

8.凡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5楼

联系人：张钊瑜

联系电话：18097661358/0991-4626977

采 购 人：哈密市教育局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南路3号

特别告知

各潜在供应商：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哈密市教育局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南路3号
2.1（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无
2.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2.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2.1（7）	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体育馆监理服务所属行业：专业服务
2.1（8）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是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2.2（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1（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6.1（6）	资格证明文件：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复印件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其依法免税。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含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监理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4、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 5、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需提供）。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天
9.1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电子投标资料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1.1	**保证金形式：** ☑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保证金数额：**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 ☑ 1.68 万元

	保证金递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需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出。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入下面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报名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网银转帐的方式，由供应商基本帐户汇至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单位：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账号：991903639910906；），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在退还保证金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①贵公司开具对开收据（原件），内容为：收到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XXXXXXX 项目保证金，金额写清楚，并加盖财务章； ②贵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③贵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 ④日期请落款在公示期结束后。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供应商在开具保函时，保函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投标保证金金额。 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2.1（3）	采购人认可的情形： （1）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认可的情形： 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15.2（2）	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0.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3 名
21.1 21.2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 /%
21.5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 / %

25.1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中介代理费：<u>是</u> 中介代理费：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文（按标准下浮20%），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支付形式：<u>电汇</u> 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中标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转包。 2、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均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本招标文件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前附表是采购文件概况，前后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一 总 则

1．项目简介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2．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从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6）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7）标的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8）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前附表，若前附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未达到上述比例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

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2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

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1）报价函；

（2）参考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如有）；

（3）采购需求响应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4）商务条款应答表；

（5）技术条款应答表；

（6）合同条款应答表；

（7）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8）保证金：单独递交，见本章第五条要求；

（9）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7．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9．响应文件递交

9.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

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五　保证金

11．保证金的提交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3．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采购人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等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请参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由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组成，须密封上传递交，仅需一份，签署规定同

本章 9.2 款要求。

18．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综合评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3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

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4 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1.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1.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2. 最终评价确定

22.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签订合同

23.1 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

23.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

（5）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十　中介服务费

25. 中介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文的计算方法计算，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介服务费，收取费率见前附表。

评分表（满分 100 分）

资格审查表

（本次招标需审查的资格，响应人不填）

响应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人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纳税和社保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需提供）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监理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要求说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联合体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响应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未参与其他服务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符合文件要求		
保证金符合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90 日历日		
接受算术修正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未发现串通投标	未发现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况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合理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内容	符合文件要求		
结论			

2: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	备注
一、价格部分（10 分）				
1	价格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0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10	
二、商务部分（24 分）				
1	业　绩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8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有关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尾页等实质内容的复印件
2	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8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项目管理人员	副总监、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其他人员岗位证书（每个得 2 分，最多的 8 分）。	8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技术方案部分（66 分）				
1	监理大纲	工程分析： 1、工程的各项主要参数以及现场状况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 3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 0-1 分。每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0.5 分，完全满足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监理工程涉及专业阐述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 3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 0-1 分。每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0.5 分，完全满足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监理工程特点、实施难点分析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 3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 0-1 分。每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0.5 分，完全满足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9	
2		质量控制： 1、质量有总目标，对各分部分项工程提出控制点，并提出相应的控制方法，以上内容是否	12	

		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0-2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0.5分，完全满足得1分，完全满足且具有合理化建议得2分，最高得6分。 2、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0-2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0.5分，完全满足得1分，完全满足且具有合理化建议得2分，最高得6分。		
3		进度控制： 1、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以上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0-1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0.5分，完全满足得1分，最高得3分。 2、工程进度控制要点和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0-1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0.5分，完全满足得1分，最高得3分。	6	
4		造价控制： 1、针对工程的实际，造价控制程序合理、可行，造价控制有具体措施，以上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0-1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0.5分，完全满足得1分，最高得3分。 2、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全面，防范性对策有针对性，以上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0-1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0.5分，完全满足得1分，最高得3分。	6	
5		安全生产管理： 1、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明确，工作制度合理，以上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0-1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0.5分，完全满足得1分，最高得3分。 2、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明确，管理方法合理可行，以上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0-1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0.5分，完全满足得1分，最高得3分。	6	

6		组织协调： 1、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0-2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0.5分，完全满足得1分，完全满足且具有合理化建议得2分，最高得6分。 2、协调的方法、程序和协调措施，以上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0-2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0.5分，完全满足得1分，完全满足且具有合理化建议得2分，最高得6分。	12	
7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1、根据工程特点，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针对性，以上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0-1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0.5分，完全满足得1分，最高得3分。 2、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0-1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0.5分，完全满足得1分，最高得3分。 3、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以上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0-1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0.5分，完全满足得1分，最高得3分。	9	
8	质保体系	监理质量管理体系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0-2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0.5分，完全满足得1分，完全满足且具有合理化建议得2分，最高得6分。	6	
注：1.应答人必须针对打分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能承诺或复制磋商文件要求作为响应方案。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证明资料不完整的，评标专家有权按0分处理。 2.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应答人单项（商务或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应答人最终得分为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之和。				

注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注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后参与评审。

注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注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注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体育馆监理服务

二、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84 万元，市财政资金，资金已到位。

三、项目实施地点：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回城乡蒲类路北侧，鸣沙山路西侧，406 乡道东侧；

四、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83 个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30 日 。

五、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的有关文件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

六、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回城乡蒲类路北侧，鸣沙山路西侧，406 乡道东侧；

2、建筑面积：约 10547.26 ㎡。

3、招标范围：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体育馆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等全过程的监理。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哈密市教育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 -体育馆

2.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回城乡蒲类路北侧，鸣沙山路西侧，406 乡道东侧 ；

3.工程规模：框架结构，面积 10547.26 ㎡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8471.7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 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

五、签约酬金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元。

包括：

1.监理酬金：_____（　　元）。

2.相关服务酬金：/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监理期限：_____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 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4 年_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　哈密市教育局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南路 3 号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839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	的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哈密分行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011003009024940960	账号：
电话：0902-2253589	电话：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 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 承人或受让人。

1.1.3“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 承人。

1.1.4“承包人 ”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 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监理 ”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 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相关服务 ”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 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正常工作 ”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 工作。

1.1.8“ 附加工作 ”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项目监理机构 ”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 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酬金 ”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 理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 ”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

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 ”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一方 ”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 ”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 三方 ”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 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天 ”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 ”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不可抗力 ”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 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 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 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 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 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 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总监对进度款和洽商变更进行审核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 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

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 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 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 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 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 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 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 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 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 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2.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期全过程监理及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监理咨询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全部的地基处理工程、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外总体工程、消防、电 力、智能化工程等及其所有工程项目的资料收集整理和最终竣工资料的完善及移交。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项目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洽商变更审核、月进度款审核、农民工工资是否支付完成的审核工作等，协调工程实施过程中相关关系，总监对进度款和洽商变更进行审核。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监理合同；2、委托人与施工承包商签定的施工合同(含招标文件、技术规范)；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7、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监理的政策、法规等文件 8、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和规定 9、上级有关部门在工程实施阶段下发的相关法令、法规及政策文件及其他委托人的管理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其他各专业施工规范、技术标准、法规文件等。当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标准高的执行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除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外，监理变更人员根据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审批程序执行，以审批程序完成通过为准，审批程序通过之日起有效（经委托人同意，监理单位可更换现场监理人员，更换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更换前），总监更换一次 5 万，其他监理更换 2 万，委托人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更换的权利。

2.4 履行职责

2.4.1 除执行通用条款 2.4 款，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遵照建设主管部门、关于建设监理的规定，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施工阶段全过程实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详见以下内容：（1）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并配合做好相关资料及报批手续；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更正。（2）对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技术资料的审查、确认权；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监理单位可向承建单位提出要求，如果提出的要求造成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3）具有对有关的工程建设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4）开、停工报告报经我单位同意后，监理方可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待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我单位作出书面报告。（5）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审查承建单位材料、构件和设备清单及规格、数量，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的材料、构件和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6）施工全过程中，督促、检查承建单位严格履行合同，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

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7）执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县级主管部门文件;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对不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修、返工。承建单位取得监理公司复工令方可复工。（8）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权。工程进行期间，进行施工现场签证，现场发生签证时必须与我方及时沟通。（9）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信息传递渠道畅通，为预测工程建设的未来发展状况提供全面、及时和可靠的信息。（10）检查、督促承建单位按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11）在委托工程范围内，监理单位协助我单位进行索赔或反索赔工作。（12）保修期内，负责参与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划分，提供相关工程资料，督促承建单位按合同要求履行保修义务。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批准后方可更换 。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项目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报告等文件的审批和回复。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均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授权或批准。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委托人书面授权外，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任何第三方在其与委托人签署的合同中对委托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

份数：开工前 5 日内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大纲)、开工前 7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方提交一份整套装订有效监理原件前期资料、每周五前提供周报，每月 3 日前提供监理月报（应包含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材料、设备管理及需各方协调问题等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工程监理资料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只提供临时办公室场所，办公用品费用由监理自理 。

监理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原物返还 。监理人移交委托人房屋后，房屋内的遗留设备、物资等默认委托人有权处置。

3.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王建兵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工作日）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3 人员违约

4.3.1 更换监理人员的情形：监理人总监及专业监理人员存在离职、病重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总监更换一次五万元整（50000.00），专业监理人员更换一次贰万元

整（20000.00），委托人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更换的权利。

4.4工期违约

4.4.1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单体计算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缴纳1000元违约金。

4.5安全生产

4.5.1 每发生一次安全生产事故，需向发包人缴纳罚款壹万元整/次（不含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人民币，汇率为：100%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30%	
第二次付款	工程进度 70%时进度款支付至 70%	40%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进度款支付至 97%	27%	
第四次付款	监理档案委托人或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接收监理文件移交后 7 日内支付尾款	3%	

以上款项委托人见票付款。我委托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监理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乙方收到甲方送达的进场通知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

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永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 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委托人批准。

9.补充条款

（1）监理人出现监理责任的，监理人应全额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2）监理机构应配备齐全、满足工作需要的各专业监理人员；

（3）项目监理机构要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4）在委托人支付监理人各阶段监理费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因监理人提供相应发票不及时而拖延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相应延迟付款责任。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施工期全过程监理及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监理咨询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技术人员			
2.辅助工作人员			
3.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2.生活用房			
3.试验用房			
4.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 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工程立项文件			
2.工程勘察文件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			
5.施工许可文件			

6.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通讯设备			
2.办公设备			
3.交通工具			
4.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加协议条款 ：

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已经约定的内容，专用条件中的其他条款由中标人 与业主另行协商确定。

附录C　　保密协议

甲方（发包人）：哈密市教育局

乙方（监理人）：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单位和人员的保密责任，有效地保守双方商业秘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1.保密的内容与范围

（1）甲方因乙方工作需要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项目文件及未来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与项目文件相关的任何经济、技术或文件、资料和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既存和/或潜在的商业交易、可行性研究、建议、设计方案、建设项目等特定信息、资料。）

（2）为履行与发包人的合同，乙方应甲方要求传送或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工程文件、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任何载体的成品和非成品文件）以及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商业、行政或其它相关信息；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知悉或接触到的对方尚未公开的任何载体形式的保密信息、专有信息、商业机密、技术信息、工艺流程信息、设备信息及商业信息等信息。

下列各项将不被认为是保密信息：

a.接受方可以证明在透露之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资料，或者在透露之后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b.接受方可以证明在透露之前已经为其所有的资料，并且这些资料并非是保密义务下从透露方　得到的资料。

c.由具有法定权利的第三方透露给接受方的资料。

d.有接受方书面资料记录证明的，由其员工或顾问独立开发的资料。

本协议下具体透露的资料不能仅仅因为包含于公众或接受方拥有的更一般性资料中而归结为上述例外。此外，对于组合信息，不能只因为组成该组合信息的个别要点为公众所知或为接受方拥有而认为该组合信息不适用于该保密协议，除非该组合信息本身及其组合原理为公众所有或为接受方所有。

2.特别保密约定

2.1 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做到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准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对甲方的产品、厂房、设备设施及工作环境和场所进行摄像拍照。

2.2 甲方人员在乙方区域工作期间，应遵守乙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做到不该问

的秘密不问，不准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2.3 合同装置建成后，甲方应严格控制到装置参观人员，特别是同乙方业务有竞争机构或人员的参观。

3.保密义务

3.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本项目作为保密工程的特殊要求及甲方开展业务所需的保密要求。

3.2 非经透露方的授权，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泄露、散布、发表、披露、传递或者其它方式利用保密信息。

3.3 接受方同意维护透露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邮件和/或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同意不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除为达到本项目的目的而需要知道保密信息的“特定人员”。

3.4 双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应以严格保密的态度、方式对待保密信息，并同意将采取必要和适当的预防措施来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如透露方明确要求，接受方承诺将遵循透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要求接受方采取的任何合理防范措施。

3.5 双方同意对其参加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双方利益。

4.如果接受方被（法定程序、民事调查或类似程序）要求或请求透露从透露方所接受的保密料，接受方必须及时通知透露方，以便透露方基于该要求或请求寻求适当的保护方式或放弃对遵守本协议的要求。

5.保密信息的权利归属及移交

5.1 透露方作为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合法权利人,享有对保密信息的一切权利。透露方没有授予接受方除本合同目的外利用获得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5.2 一旦本协议所涉的合作终止或者经透露方要求，接受方应及时归还透露方提供的所有/任何含有或属于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的材料。

6.保密期限

在本保密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后即持续生效，直至透露方书面通知接受方终止本协议项下的 义务。

7.违约责任

如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项目合作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向受害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受害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其差额。

8.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事宜，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双方之间的争议从协商之日起满 3 个月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诉讼解决。

发包人：哈密市教育局 （公章） 监理人：　　（公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4 年 04 月　日

附录 D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体育馆

工程项目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回城乡蒲类路北侧，鸣沙山路西侧，406乡道东侧 ；

发包人： 哈密市教育局

监理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 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 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哈密市教育局 （公章）　　监理人：　　（公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4 年 04 月　日

附录 E

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哈密市教育局

乙方（监理人）：_____

为保障顺利实施，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1、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的管理工作。

2、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二、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考核规定。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的组织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的主体责任。

3、制定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的精神以及甲方的管理规定。

4、对全员签订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责任书，做好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设备安全操作工程的培训工作；确保所有特种设备必须检验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制定动火、临时用电、动土、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受限空间等特种作业的管理、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

5、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疫情防控、综合治理、扬尘治理和“六个百分百”工作。

6、制定隐患排查制度，由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每月不少于 1 次的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检查工作。按照安全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开展相应工作。

7、结合本单位特点，制定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的应急预案，并制定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8、保障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投入能够有效实施。对因安全投入不及时、不到位而

引发的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主动配合上级政府部门、甲方的各项检查工作，对查出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问题要按照“五到位”（责任人、资金、整改措施、时限、预案）要求进行整改。

10、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服从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的监管考核。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原因造成安全、环保、职业卫生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进行考核。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保修期结束后失效。

发包人：哈密市教育局 （公章） 监理人： （公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4 年 月 日

附录 F

廉政协议

根据国家建设部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特订立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工程咨询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

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言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 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

发包人：哈密市教育局 （公章） 监理人： （公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4 年 月 日

附录 G

1.1 项目监理对农民工工资的管理措施

本文档旨在规范项目监理对农民工工资的管理措施，确保农民工能够按时足额收取工资，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1、管理范围

- 项目监理对农民工工资的管理措施适用于所有参与农民工的项目。查施工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确保施工单位具备相应的施工和管理能力。

2、工资支付义务

项目监理作为工程管理方，有责任确保工程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的工资，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支付工资。

3、工资支付标准

- 根据当地劳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项目监理应确保农民工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工作岗位和劳动强度进行合理测算，要求施工单位上报工资发放表。并对其进行审核，确保工资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4、工资支付方式

项目监理应确保工程施工单位采取正当的工资支付方式，实行实名制用工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建立人员进出场登记台账，并按月编制考勤表和工资表。

5、工资核算与统计

项目监理应按月对工程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进行核算与统计，并定期向相关部门报备。

6、工资支付监督

项目监理对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工程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的工资。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监督工资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防止工资被截留或挪用。

7、工资争议解决

项目监理应积极协助解决因工资支付出现的争议，推动工程施工单位与农民工

及其代表协商解决劳动纠纷，。

附件：

1、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2、农民工工资核算与统计表格

3、其他相关文件和记录

法律名词及注释：

1、劳动法律法规：指国家和地方对劳动者劳动权益保护、劳动合同、劳动关系解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

2、最低工资标准：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最低工资支付水平，用于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需求。

3：劳动强度：指劳动者在单位时间内所完成的工作量，通常以工作时间、劳动强度指数等方式计量。

发包人：哈密市教育局 （公章） 监理人： （公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4 年 月 日

附录 H

保密承诺书

为保护公司、合作方及项目参与人员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合作双方造成损失，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公司员工应承诺遵守本保密书内容。

1. 保密信息

本承诺书书所示保密信息为合作双方就合作项目中涉及各方或各自关联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有关财务或商业信息数据及资料;或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财务或商业信息;或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财务或商业信息;或公司与合作方之间的交易进程及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合作双方在讨论合作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对方处参观、考察的过程中以其它形式获得的财务信息或商业信息、项目信息。

2. 保密义务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掌握的各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董事、顾问、代理人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24 年　月　日

附录 I

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秉承长久合作，互惠共赢理念，确保全过程管理的规范与廉洁，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特作以下保证:

(一)本公司(含公司工作人员，下同)决不向贵单位或项目上的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二)本公司不得违规获取贵单位保密项目的相关信息，不得与贵单位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招标或其他违规活动。

(三)公司绝不为贵单位或项目上的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本公司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五)本公司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单位的监察部门举报。

(六)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经贵单位监察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1、同意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贵公司有权在未支付本公司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

2、委托方有权解除与本公司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

3、有权视本公司违约情节轻重，将本公司列入委托方黑名单。

(七)本保证书并不因相关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委托方发现本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即可随时行使合同约定之权利。

此保证书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承诺人:

2024 年　月　日

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一、项目概况

(一)现场技术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

2、地理位置及气候状况：/

3、现场施工条件：/

4、工程规模和工程范围：

4.1 项目名称：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体育馆监理服务

4.2 建设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回城乡蒲类路北侧，鸣沙山路西侧，406乡道东侧

4.3 建筑规模：面积约 10547.26 ㎡（注： 该工程具体工程量以招标文件内工程量清单为准）；

4.4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4.5 工程投资额：8471.73 万元；

4.6 计划工期：18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30 日。

4.7 本次招标的范围如下：专家公寓及教师公寓，建筑面积约 14244.04 ㎡ ，施工图 纸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和工程量清单施工内容的监理服务（注：该工程具 体工程量以招标文件内工程量清单为准）；

4.8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5、监理范围及内容：本项目全套施工图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全部内容。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 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程、标准、办法、规定。

第五章　附　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

致：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体育馆监理服务磋商文件（项目编号：2024（HXD）084），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83 个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30 日 。

5、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日

附件 3：

商务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日

附件 4：

技术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日

附件 5：

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报价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

电　　话 ：

Email 地址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2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公章）</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隶属情况（如有）</td><td colspan="8">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td></tr>
<tr><td>控股情况（如有）</td><td colspan="8">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简介</td><td colspan="8">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日

附件 6-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4 近期磋商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附件 6-5 近期磋商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附件 6-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7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 6-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 6-9 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监理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附件 6-10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附件 6-11 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

附（统一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 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6-12 其他的内容（格式自拟）

1、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项目团队相关证明材料等；

3、其他必要的内容。

附件 7 服务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8：

报价函（最后报价时提交）

（投标单位无需打印）

致：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体育馆监理服务磋商文件（项目编号：2024（HXD）084），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最后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83 个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30 日 。

5、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日